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湘教考旨字〔2022〕1号

关于做好我省2022年4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报名报考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考试院，各主考学校：

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工作规定》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规定》要求，现就2022年4月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报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统一实行网上报名报考。报名（新生入籍）时间为2月18日至22日（市州、县区自考管理部门审核时间为2月18日至22日），报考时间为2月21日至2月27日。

二、首次入籍考生的报考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可报考未加限制条件的任何一个专业。

（二）凡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生可按照《湖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意见》（粤府〔2014〕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17〕35号）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我省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强化责任，落实政策。各地要将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对市县教育部门的考核范围，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坚持原则，规范操作。各地在制定和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时，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设置任何不合理条件，不得损害毕业生合法权益。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引导广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鼓励他们积极投身于我省经济社会建设中来。

五、加强监督，严格考核。各地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定期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不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教育厅反馈。

七、本通知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省教育厅另行通知。

八、本通知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省教育厅另行通知。

九、本通知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省教育厅另行通知。

十、本通知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省教育厅另行通知。

十一、本通知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省教育厅另行通知。

十二、本通知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省教育厅另行通知。

十三、本通知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省教育厅另行通知。

十四、本通知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省教育厅另行通知。

十五、本通知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省教育厅另行通知。

十六、本通知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省教育厅另行通知。

十七、本通知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省教育厅另行通知。

十八、本通知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省教育厅另行通知。

十九、本通知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省教育厅另行通知。

二十、本通知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省教育厅另行通知。

二十一、本通知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省教育厅另行通知。

二十二、本通知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省教育厅另行通知。

籍时间与市州教育考试院审核时间同步进行（工作人员务必及时认真审核），市州教育考试院负责对本地区考生报名资格的最终审核，对于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或证明材料造假等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要取消其报名资格并及时告知考生。市州教育考试院不得将“最终审核”权下放报考点。对考生“个人参保证明”要通过省（或市）社保部门的网站、二维码进行验证。市州应联系和公布本市州社保部门网站、二维码供报名报考查验。不得使用某些机构或违法人员伪造的所谓社保网站、二维码查验考生参保证明。~~各州教育考试院2月16日前上报考生报名资格审核工作人员名单，2月28日前书面报告审核情况。~~

（三）市州必须将新生入籍设置在县区（首次入籍考生需本人在“自助服务系统”上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市州直属报考点不接受新生入籍，只有县区接受新生入籍（具体受理空缺由与市州教育考试院协商安排），并按规定产生12位数字的考籍号。县区应指导考生登录“自助服务系统”进行报名报考。

（四）身份证是确定考生身份的重要依据。考生姓名、住址等基本信息必须与身份证一致，其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考生首次报名提供虚假资料信息获得报考资格的，其考试成绩无效，并承担今后我院不受理其毕业申请等相应责任。

1. 新生入籍必须按《2022年4月新生入籍操作指南》执行。监狱考生及港澳台考生确需手工入籍的由市州教育考试院向我院申请开通手工入籍。

考生入籍后，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变更身份

号或姓名的，须持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户口簿及身份证、准考证（考籍证）到入籍地（县区）自学考试机构申请变更，由市州教育考试院审核通过后，报请我院予以修改，其原始证明材料存入省自学考试考籍档案中备查。

提醒考生：今后凡获得毕业证书者，一律不再变更其身份证号或姓名信息（含图像信息）。

2. 新生入籍时还必须如实填写专业、专业层次、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等各项基本信息。考生基本信息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和毕业申请的唯一依据，通讯信息是各级教育考试机构通知联系考生的重要渠道，务必认真核对，确保准确无误。

提醒考生：非限制性专业报考只能选择与入籍专业层次相同的专业报考，限制性专业报考必须与入籍时的专业保持一致。

3. 市州教育考试院（县区自考管理部门）审核考生相片信息时，按下列标准和要求处理：

（1）基本要求

①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图像应使用毕业生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的电子图像文件。

②图像应真实表达毕业生本人相貌。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旋转等变换操作。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

③图像应对焦准确、层次清晰、色彩真实、无明显畸变。

④除头像外，不得添加边框、文字、图案等其他内容。

（2）拍照要求

①背景：应均匀发光，不得有阴影、其他光或物体。可选用浅蓝色（参考值 $RGB<100,197,255>$ ）、白色（参考值 $RGB<255,255,255>$ ）或浅灰色（参考值 $RGB<247,247,247>$ ）。

②人物姿态与表情：坐姿端正，表情自然，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嘴唇自然闭合。

③眼镜：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但不得戴有色（含隐形）眼镜，镜框不得遮挡眼睛，眼镜不能有反光。

④佩饰及遮挡物：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宗教、医疗和文化需要时，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不得佩戴耳环、项链等饰品。头发不得遮挡眉毛、眼睛和耳朵。不宜化妆。

（三）照相头像

照片背景为白色，面部朝向均匀，面部五官清晰可见且不扭曲变形，头部与肩部同宽。

照片尺寸为正方形，边长为1寸（约2.5cm），照片宽度与高度比例为1:1，照片中人物面部占三分之二，面部中心点与照片中心点重合。

（四）电子图像文件

电子图像文件格式为JPG，分辨率300dpi以上，色彩模式为RGB，文件大小在1M以内，文件扩展名为JPG。

上传后请勿修改照片，如需修改，请重新上传。

素；脸部宽度（两脸颊之间）180像素至300像素。

（五）实操设计类课程、实践环节及毕业环节考核有关事项

各专业考试计划中设置的实操设计类课程、实践环节及毕业环节考核由主考学校负责组织实施。

各专业考试计划中，凡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个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应考者在取得理论考试合格成绩后方能报考相应实践环节考核。毕业论文考核（设计）、实验实习等实践性环节考核课程的报考，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各专业中设置的实验、实习、生产实习、课程设计、临床实习和考核、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考核等课程，应考者在取得所有其他课程合格成绩后方能报考。考生在完成报考确认手续后，按照主考学校公布的面试地点，及时参加考核。主考学校按规定收取考核费。

从2022年下半年起，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操设计类课程考核参照《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顶替与课程学分认定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报名报考时，所有考生都必须认真阅读并签订《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七）考生报名考试费实行网上支付，当天产生的数据必须21:00内支付成功，否则报考无效。

（八）所有报考点不得接受集体报名报考。因报考所在市州考场容量不能满足报考人数的，考生可以到其他市州报名报考，仍然未能够报名报考的，则参加下一次考试的报名报考。

四、注意事项

(一) 新考生要严格按专业调整要求进行报名报考。我省已经停考的专业和已经确定将要停考的专业不接受新生报名报考。

(二) 只面向助学班开考的专业(见附件2)，新考生入籍前必须先在主考学校注册备案，然后在规定时间内登陆自助服务系统进行新生入籍操作。

（三）对已通过理论考试的课程，成绩未达到及格线的，但不涉及毕业考核的考生由取消其报名资格。所有考生须通过全部理论课程方可办理毕业手续。

对已通过理论考试的课程，成绩未达到及格线的，但不涉及毕业考核的考生由取消其报名资格。所有考生须通过全部理论课程方可办理毕业手续。

（五）考籍管理。考生办理转出、转入、退学等考籍变更



附件 1

“抗抑郁”、“抗焦虑”、“安眠”、“止咳药”、“镇痛药”、

附件 2

考生需慎重报名报考专业

以下专业实践环节考核内容较多，考核要求高，需参加主考学校举办的助学班学习（首次报考时必须持有主考学校同意报考此专业，并上传相关证明附件），考生需慎重报名报考，报考后有关课程学习请与主考学校联系。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新专业代码	新专业名称
A080808	交通土建工程	600202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40090414	畜牧兽医	510301	畜牧兽医
B020333	网络营销与管理	420201	网络营销与管理
B050408	音乐教育	040105	艺术教育
B050419	服装艺术设计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B050433	视觉传达设计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B050438	动画设计	130310	动画
B070702	地理教育	070501	地理科学
B080208	冶金工程	080404	冶金工程
B080313	模具设计与制造	/	/
B080603	工业自动化	080801	自动化
B080610	汽车运用工程	080208	汽车服务工程
B080741	数控技术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B080780	轨道交通信号及控制	080802T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B080904	水利水电与港航工程	081101	水利水电工程
B081316	包装艺术设计	/	/
B081318	家具与室内设计	130503	环境设计
B081704	交通管理工程	120407T	交通管理
B082231	工程造价管理	120105	工程造价
B090403	畜牧兽医	090401	动物医学
B100805	药学	100701	药学
C030407	治安管理	030601K	治安学
A080783	软件技术	610202	软件技术
/	/	080905	物联网工程
/	/	610119	物联网应用技术

